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蔡秀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75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q907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40805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貴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國教署不定時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前揭說明，本局以113年3月27日、113年7月2日、113年8月5日及113年10月28日函知各校在案，先予敘明。
- 三、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



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所屬學校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

- 四、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五、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六、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國教署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 七、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 2025/04/28 文
交 17:40:03 章

